

2021年5月1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新農業政策主要措施的進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新農業政策下主要措施最新的推行進度。

背景

2. 政府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落實新農業政策，以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自政策公布後，我們數次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實施進展（見立法會CB(2)767/15-16(03)、CB(2)1857/16-17(01)、CB(2)721/17-18(01)及CB(2)1745/17-18(01)號文件）。

3. 新農業政策透過推行不同措施，支援本地農業並鞏固其基礎，讓本港農業可以進一步發展。下文概述各項主要措施的最新發展。

農業園

4. 政府計劃在新界古洞南設立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理的農業園，鼓勵農場發展及採用現代化的方法生產。農業園的選址在新界古洞南一組佔地約 80 公頃的農地。該處是一個傳統蔬菜種植區，農業耕種活動活躍。農業園內的現有常耕農地會盡量保留繼續作農業用途，而休耕農地將獲復耕。

5. 農業園主要的特色包括：
- (i) 園內的農地將會因應地形、農務類型的運作要求以及園內的微氣候等，劃分區域作傳統耕種、有機耕種，以及現代化耕作模式作商業規模的農業生產；
 - (ii) 設立農業園前已在該處耕作的農戶及受同期政府土地發展計劃影響的農戶，可獲優先考慮申請租用農業園；
 - (iii) 園內的農地主要供公開申請，以鼓勵及培育農業生產單位投資和開拓現代化的耕種方法。農業園標準租約期為五年，符合租約條款的租戶於租約期滿後可予續約；
 - (iv) 為達到合理的生產量，租戶需提交年度生產計劃，以供評估其採取的耕作模式及綜合生產力；
 - (v) 現時在農業園範圍內耕作和受同期政府土地發展計劃影響的農戶，如可提供有效的租約或相關證明，農業園首份租約可按該有效租約原訂的租金和租約期限來訂定，以五年為上限。期滿後該農戶需與其他租戶一樣簽訂農業園的標準租約；以及
 - (vi) 農業園會提供必需的基建及設施以支援租戶，包括基本留宿、貯物設施、道路及行人路以供運送農業機械、設備及農產品、灌溉系統及堆肥設施等。
6. 整個農業園將會分兩期發展，首先以較小規模開展第一期，務求盡快先開放部分地方供農戶使用。農業園第一期佔地約11公頃，將提供約7公頃農耕地，及約4公頃的基礎建設（包括道路、灌溉、基本留宿及農耕貯物設施等）。農業園第一期的撥款申請於2020年7月2日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相關的收地工作已經完成，工程現正展開。我們預計農業園第一期的工程，將會於今年年底至2023年分階段完成。
7. 為配合農業園的長遠營運需要和整體目標，以支援於

園內耕作農戶的運作需要及完善整個園內道路網絡系統，我們會在第一期範圍興建一條長約900米的行車道。由於第二期將會建設和提供多用途中心開放予公眾使用，讓他們參加與農業相關的教育、交流和體驗活動等，故此在第二期啟用後，上述行車道將接駁至第二期並成為整個園內道路網絡系統的其中一部分，以供兩期的租戶及到訪的公眾人士使用。

8. 根據漁護署的農場調查資料，現時有15名農戶在農業園第一期範圍內耕作，當中有13名表示希望將來可以在農業園第一期復耕，我們已預留足夠農地協助他們日後優先在農業園第一期復耕。漁護署亦會提供技術支援，供有需要的農戶借用犁田機或其他農用機械，協助他們遷移後能盡快投入耕作。政府會盡力安排受道路工程影響的農戶遷移至園內其他農地作業後，才會開展道路及其他的建造工程，以盡量減少對農戶的影響。我們已經向受工程影響的農戶詳細講解有關農場搬遷安排的細節，包括搬遷程序、新耕地面積及位置、農地租金及貯物設施位置等事宜。

9. 農業園的標準租約期為五年。符合農業園租約條款及從事商業作物生產的租戶，可獲租用基本留宿設施。一般而言，每名租戶農地的生產面積達三斗種或以上，可根據租約獲分配一個留宿設施的單位。我們參考該區附近的農地租金中位數釐定農業園農地的租金，並會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按年調整。

10. 政府將會成立「農業園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由不同界別的獨立人士所組成，包括專業人士、學者及業界代表等，就農業園的管理和發展，包括農地分配及租約條款等向漁護署署長提供意見。

11. 政府現正規劃及籌備農業園第二期的工作，由於農業園第二期計劃的範圍比第一期規模較大，故籌備工作需時較長。農業園第二期時間表會視乎第一期的進度及從中所得的營運經驗，顧問會適時檢視設計以配合農民需要和使用，並作適當的調整或修訂。政府會以有關土地是否適合用於耕種或復耕

用途為首要考慮，並以減少影響構築物和環境為原則，以釐定農業園第二期範圍。顧問現正進行實地勘測，審視區內地形、土質和水源，並會考慮各種耕作模式的運作要求，就農業園的整體規劃提出具體建議，希望達致農業園與周遭環境互相配合，以善用農地。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12. 政府於2016年成立為數5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為本地農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提供財政支援，資助項目以提高農業生產力和產量，或轉型至可持續或高增值的作業模式，從而提升業界的整體競爭力。截至2021年3月底，基金共收到43宗一般申請，當中有10宗申請已獲批准並已開展，涉及獲批資助金額約9,700萬元（詳情載於附件）¹。

13. 基金下另設有「農場改善計劃」（計劃），直接向每名合資格的農戶提供最多3萬元的財政資助，協助農戶採用現代化及機械化的耕作工具及設施。截至2021年3月底，該項計劃共收到351宗申請，並已批出337宗申請，涉及約980萬元的資助額。獲資助購買的工具包括犁田機、捕蟲機及灌溉系統零件等。

14. 自基金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漁護署一直透過不同方法推廣基金，例如舉辦簡介會和聯絡會議，向本地農戶和相關團體派發宣傳單張及／或邀請信²，以及與準申請者進行一對一的諮詢會面，為他們提供技術意見或指導，以協助他們提交或修訂項目計劃。為進一步加強計劃的宣傳，漁護署已於2019年3月成立一隊外展的專責小組，走訪所有參與本地菜場自願登記計劃、信譽農場計劃及有機耕作支援服務的作物農場、花卉農場及禽畜農場。截至2021年1月底，小組探訪了超過1 400多個

¹ 此外，有15宗申請不獲基金諮詢委員會推薦接納，有9宗申請由申請人自行撤回，3宗申請不符合申請資格，以及2宗申請被退回，其餘4宗申請正在處理當中。

² 當中，漁護署曾於2019年9月參與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中小企資助基金推廣日2019」，並在2020年5月處理全港作物農場「防疫抗疫基金」申請的同時，加強宣傳基金。

符合資格但未作申請的農場，及積極邀請當中對農用機械有需要的農場遞交申請。漁護署亦透過網上影片於社交媒體向全港農場介紹計劃和可獲資助購買的農用機械設備等資訊。漁護署會繼續透過與本地農友、大專院校及農業團體的日常接觸去推廣基金，並邀請他們提交申請。此外，為協助漁農團體、相關機構和組織撰寫申請計劃，漁護署於2019年6月與香港公開大學舉辦工作坊，以增加他們對申請模式及撰寫申請書時應注意事項的了解和認識。

15. 為加快審議步伐及方便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盡早就項目提出意見，漁護署已優化項目的審議程序，包括將已完成初步評審的項目，盡快傳閱予各委員作初步審議，以便他們就申請提出跟進問題或意見。署方亦會在有需要時為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舉行簡介會，讓他們更了解有關申請。其他優化措施包括盡早向申請者退回基本資料不足的申請，及加快處理其他申請。為進一步縮短處理項目申請的時間，2020年1月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就值得支持而內容相對簡單的申請項目（例如舉辦考察活動和培訓計劃等），若其申請資助額不超過100萬元，將會以傳閱文件方式供基金諮詢委員會審議。

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

16. 為活化荒置農地，以及更廣泛應用於農業園成功研發或試驗的農業生產方法，政府已在2018年底展開「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物色較大面積的優質農地，探討將其指定作「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並建議合適政策和措施，提供誘因促使荒置農地恢復作長遠農業用途，以支援本地農業發展。

17. 顧問研究的範圍包括政府及私人擁有的常耕及荒置農地，在考慮不同的準則和要求（包括土質等環境條件、灌溉水源、排水和道路等基礎設施配套等）後，就農業優先區的位置和範圍提出具體建議。顧問亦會探討為推行農業優先區而須實施的措施。由食物及衛生局和發展局領導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顧問研究工作。政府會詳細考慮顧問研究的結果，以決定

未來路向。研究涉及相當數目的農地，預計需時數年完成。

農業合作社

18. 農業合作社是根據《合作社條例》（第33章）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現時共有54個農業合作社，它們一直支持農業發展，例如「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獲「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撥款推行全面農業支援及推廣計劃，為農友提供農用資材、農業操作上的支援及有機認證支援服務，並為農友提供優質有機苗和種子，提高農友的日常營運效率及協助農友節省營運開支，以及持續營運周末農墟為農友提供直銷平台，以推廣本地有機農產品等。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備悉前文所述新農業政策下各項主要措施的進展。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21年5月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已獲批准項目

項目	項目名稱	申請機構名稱	主要內容	獲批資助金額 (\$M)
1	開發用於戶外及室內植物工廠產量最大化的可持續性有機肥料	香港城市大學 (生物及化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一種配方清晰、水溶、無惡臭、穩定及全天然的有機營養液 ● 邀請農戶進行營養液測試，以及將研究成果與香港的農業界分享 	2.8
2	有機認證系統管理和營運及其支援項目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並維持香港唯一獲得國際認可的第三者獨立有機認證系統運作 ● 為農民提供支援及簡化有機認證的申請程序，以鼓勵農戶參與有機認證及推廣有機認證計劃 ● 為農民提供相關培訓 	15.0
3	推廣本地有機農業及建立有機認證專業形象計劃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化市民大眾對本地有機農業及有機認證服務的認知 ● 協助有機農友建立本地有機農業品牌以開拓市場 ● 提升消費者購買本地農產品的信心 	14.9
4	全面農業支援及推廣計劃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農友提供農用資材、農業操作上的支援及有機認證支援服務 ● 為農友提供優質有機苗和種子，提高農友的日常營運效率及協助農友節省營運開支 ● 持續營運周末農墟為農友提供直銷平台，以推廣本地有機農產品 	14.1

項目	項目名稱	申請機構名稱	主要內容	獲批資助金額 (\$M)
5	改善香港豬隻健康及生產	香港城市大學 (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影響本港豬隻健康及生產的主要限制因素，並研究相關介入方法，以改善本地豬隻生產力、豬隻福利、食物安全及加強對新出現及變種人畜共通病的早期預警監測等 ● 根據個別養豬場的需要，為豬場提供適切的豬隻健康及生產管理服務計劃 	15.0
6	改善香港家禽健康及生產	香港城市大學 (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影響本港家禽健康及生產的主要限制因素，並研究相關介入方法，以改善本地家禽生產力、家禽福利、食物安全及加強對新出現及變種人畜共通病的早期預警監測等 ● 根據個別家禽農場的需要，為農場提供適切的家禽健康及生產管理服務計劃 	15.0
7	應用於本地養豬場的先進污水處理技術示範項目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和建造一個先進並自動化處理污水的示範系統，以提升本地養豬場處理污水的技術。該系統可遠程監控有關運作及擁有能源回收功能 ● 舉辦研討會及參觀，藉此推廣相關污水處理技術及設施 	5.0
8	為新農民提供互動及可持續的平台（第一階段）：香港農業常見的害蟲	香港中文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新農民提供一個關於香港農業常見害蟲的互動及可持續的電子平台 ● 通過連續兩年的觀察，項目會在不同季節於不同農場內識別和記錄香港農產品的害蟲及其棲息的食用植物 ● 將調查結果及其他相關信息，包括害蟲的防治方法，發放到一個免費並公開的互動平台(即流動應用程式和網站) 	2.5

項目	項目名稱	申請機構名稱	主要內容	獲批資助金額 (\$M)
9	香港農業3.0：蔬菜產業鏈的可持續發展計劃	香港有機生活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研究及探討香港本地蔬菜產業鏈的發展、成立農業社區學院及建立手機應用程式，達到知識轉移、品牌建立、市場推廣、社群凝聚等目的，以提升本地農業整體水平及加強農友之競爭力 	5.9
10	香港種子技術及教育中心	香港中文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種子資料庫和實體種子儲存庫 ● 篩選能適應氣候的抗逆種子資源及提供本土種質資源提純服務 ● 通過研討會、講座、社區活動等推廣優質種子的教育及訊息交流，從而提升香港農業在種子質量檢測的技術水平 	6.5
總計				96.7